

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唐叶红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叶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场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亚会 B 审字(2017)1370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与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5T/H废水回用系统购销合同，由于苏州新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吴哲、吴逸谦同时为本公司股东，吴哲持有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180万股，占比18%，同时任职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吴逸谦持有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40万股，占比4%。因此构成关联交易，现对此关联交易作出追认。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为6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，1票回避（董事吴哲回避表决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